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4月9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所長宗德、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林主任暉鈞、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洪所長珮綺、陳主任樹熙、顧所長世勇（共23人）

請假人員：龔院長卓軍（並代理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余所長為政（共2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將伍、主席結論一、資訊處執行情形修改為：「……，資訊處已取得原始碼，目前協助重新建置中。」。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嗣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5657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各單位參酌。

（二）本校擬與中國大陸廈門理工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請修正條文內容，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據第 9 次行政會議主席結論二，本案因時程因素已簽陳

核准（公文文號：[1034000031](#)）。

（三）有關本院應音系擬與廈門理工學院簽定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 議：請與國際交流中心研議修正條文內容，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本院應音系與廈門理工學院交流合作備忘錄，依據第 9 次行政會議主席結論二，因時程之故，本院應音系已先簽陳核准並呈報教育部核備，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核通過。

（四）本校擬與中國大陸瀋陽音樂學院簽訂合作協定書暨師生交流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修飾文句通順後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依據第 9 次行政會議完成文句修飾，中國大陸瀋陽音樂學院簽訂合作協定書暨師生交流細則於教育部審核中。

（五）本校擬與中國大陸廣州美術學院簽訂師生交流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修飾文句通順後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依據第 9 次行政會議完成文句修飾，中國大陸廣州美術學院簽訂師生交流細則於教育部審核中。

（六）本校擬與韓國清州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

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2.修正內容：繁體版刪除第 8 點，互換第 6 點及第 7 點順序。

執行情形：依據第 9 次行政會議完成文句修改，目前進行國際換約。

（七）關於本中心陳筱萱老師提出修正課程「英文（三）」之學生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決 議：准予陳筱萱老師修正成績。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學生張O鈞「英文（三）」學期成績為 60 分。（通識教育中心）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 一、請學術單位依所分配圖書經費額度，於 4 月 15 日前提提供足額之薦購書單給圖書館進行採購作業，若於期限內未提供或薦購書單不足額者，請圖書館收回圖書預算統籌再分配至有書單需求之學術單位。

(圖書館、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

- (一) 圖書館：遵照辦理；又學術單位 4 月份提送之薦購書單(預計 6 月完成動支)，與迄今圖書預算之執行狀況，整理如本會議技術服務組工作報告統計報告一與二，一併提供參考(圖書館)。

(二)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遵照辦理。本系一直不定期彙整薦購書單至圖書館。
2. 中國音樂學系：已於期限內提供薦購書單予圖書館。
3.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已於期限內提供薦購書單予圖書館。
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已於 4 月 10 日提供足額之薦購書單給圖書館進行採購作業。

(三) 音像藝術學院：

1. 動美所：動影所已於 3 月時請全所師生們將所需影音圖書彙整給孫松榮圖書委員，並已分送幾批書單至圖書館；因還有未使用完畢之經費，將再請老師們在期限內彙整交至所辦公室，如若於期限內未提供或薦購書單不足額者，請圖書館收回圖書預算統籌再分配至有書單需求之學術單位。
2. 紀錄所：本所近期擬完成執行今年分配到的額度之薦購書(片)單。
3. 應音系：已提出薦購書單，待圖書館審核後由圖書館進行相關採購程序。

(四) 視覺藝術學院：

1. 造形所：已如期於 4/15 日前繳交薦購書單相關資料。
2. 應用所：已於 4 月 8 日提供 2 批薦購書單給圖書館進行採購作業。
3. 建築所：業於 4 月 1 日提供足額之薦購書單給圖書館進行採購作業。
4. 博士班：所已提供薦購書單予圖書館採購，若有圖書餘額可提供其他單位建購。
5. 材創系：已提供足額之薦購書單資料給本校圖書館，建請採購。

(五) 文博學院：

1.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已於期限內提供大量書單給圖書館進行採購。
2. 藝術史學系：已提供足額之薦購書單給圖書館進行採購。

(六)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已提出足額之薦購書單供圖書館進行採購。

二、與中國大陸廈門理工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若於修正條文後，時程無法待 5 月份行政會議審核，請先以簽陳核准後，再補提行政會議之方式進行。(國際交流中心、音像藝術學院)

執行情形：

- (一) 國際交流中心：中國大陸廈門理工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於教育部審核完畢，將進行雙方簽約。
- (二) 音像藝術學院：有關本院應音系與廈門理工學院交流合作備忘錄，因時程之故，本院應音系已先簽陳核准並呈報教育部核備，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核通過。

陸、散會 (16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草案）

製表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假						1	2	8/1 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24 祖父母節
九 月	一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8 中秋節（放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9/16 舊生註冊並正式上課、9/16-9/29 加退選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9/25 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1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 月	二	28	29	30					
					1	2	3	4	10/2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
		5	6	7	8	9	10	11	10/10 國慶日（放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4-10/20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月	三	26	27	28	29	30	31		
								1	10/27-11/10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暫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1/11-11/17 期中考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2 校慶典禮活動(暫定)
十二 月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12/8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暫定）、11/28-11/30 碩博士班甄試（暫定）
		30							
			1	2	3	4	5	6	12/4 研究所第 2 次招生會議（暫定）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4 一 月	寒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2-1/5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暫定）、12/22-1/12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暫定）、12/22-12/26 教學意見調查、12/22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28	29	30	31				12/31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1/1 元旦（放假）、1/2-1/4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初試（暫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6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1/8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暫定）
		11	12	13	14	15	16	17	1/13-1/19 期末考週
	寒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 寒假開始
	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1/30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草案）

製表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 假	1	2	3	4	5	6	2/1 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8 除夕、2/19 春節
	一	22	23	24	25	26	27	2/23 調整放假、2/25 註冊並正式上課、2/25-3/10 加退選週、2/27 調整放假、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2/28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2/28-3/1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暫定)
三月	二	1	2	3	4	5	6	3/5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3/6-3/8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暫定)、3/7-3/8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複試(暫定)
	三	8	9	10	11	12	13	3/12 研究所第 3 次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2 次招生會議(暫定)
	四	15	16	17	18	19	20	
	五	22	23	24	25	26	27	3/23-4/8 博士班報名(暫定)、3/25-3/31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六	29	30	31				3/31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4/1-4/2 (校外觀摩日, 停課並於 7 月 1 日及 2 日統一補課)、4/3 調整放假、4/4 兒童節(放假)
					1	2	3	
四月	七	5	6	7	8	9	10	4/5 清明節(放假)、4/6 調整放假、4/10-4/12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碩士班採二階段考試系所面試(暫定)
	八	12	13	14	15	16	17	4/16 研究所第 4 次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3 次招生會議(暫定)
	九	19	20	21	22	23	24	4/22-4/28 期中考週
	十	26	27	28	29	30		5/2 博士班筆試(暫定)
						1	2	
五月	十一	3	4	5	6	7	8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5/16-5/24 博士班面試(暫定)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5/21 研究所第 5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十五	31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1-6/5 教學意見調查、6/4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6/4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暫定)、6/6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暫定)
	十七	7	8	9	10	11	12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6/19 調整放假、6/20 端午節(放假)
	十九	21	22	23	24	25	26	6/22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6/27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暫定)、6/27-6/28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暫定)、6/26-7/2 期末考週
		28	29	30				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7/2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4 次招生會議(暫定)、7/3 暑假開始
七月	暑 假				1	2	3	
		5	6	7	8	9	10	7/6-7/17 轉系申請、7/10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4 月 1 日及 2 日停課，此二日課程於第二學期 7 月 1 日及 2 日統一補課。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瀋陽音樂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瀋陽音樂學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1、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和教師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2、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3、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講學和演出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4、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交流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1、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逐步予以實施。

2、雙方院（校）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合作有效期間

1、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2、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瀋陽音樂學院

院長 劉輝 教授

年 月 日

沈阳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定书

为加强沈阳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校际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师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2、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3、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学和演出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4、双方根据合作协定，为学生交流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1、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分步予以实施。

2、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定的执行。

三、合作有效期间

1、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2、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四、本协定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简体、正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沈阳音乐学院

院长 刘辉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瀋陽音樂學院 師生交流細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瀋陽音樂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師生交流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壹、教師交流

- 第一條 從事本細則之交流教師應為雙方學校正式聘雇教師，交流時間依雙方協議辦理。
- 第二條 交流教師得於合作雙方學校從事研究或相關教學活動。
- 第三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聘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口試委員。
- 第五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教師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教師住宿費、到校旅費由合作方邀請系所進行相關安排。
- 第六條 合作方學校應提供交流教師適當職稱及使用圖書館、研究設備等符合交流目的之便利。
- 第七條 原屬學校於交流期間，將繼續提供交流教師全部薪資及維持其在職期間的權利與義務，包含稅、保險(工作津貼與醫療保險)、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原屬學校給付交流教師在職期間所需之款項。

貳、學生交流

- 第一條 交流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流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 3 人為原則，且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流生在本交流專案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流生所修課程，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學習證明。

第三條	交流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流生雙方學校各自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流學習。 三、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流生的選送要求。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流項目合作雙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流生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許可、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流生順利赴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流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協議書附件《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第五條	交流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六條	交流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繳合作學校的研修費。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第八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生資格。
第九條	在約定的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應保留因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學校規定的遣退交流生權利；遣退交流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的權利。若在交流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流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參、其他	
第一條	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師生有關學習、授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或指導。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

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師生資格。

- 第三條 交流教師/學生完成交流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四條 本細則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議可順延。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流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定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定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條 本細則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瀋陽音樂學院

院長 劉輝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瀋陽音樂學院
《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瀋陽音樂學院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流生交流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係指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所投保之險種，意外傷害保險係指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所投保之險種。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流生申請赴瀋陽音樂學院交流學習，交流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瀋陽音樂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三、瀋陽音樂學院交流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交流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瀋陽音樂學院

院長 劉輝 教授

年 月 日

沈阳音乐学院 与台南艺术大学 师生交流细则

沈阳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师生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壹、教师交流

- 第一条 从事本细则之交流教师应为双方学校正式聘雇教师，交流时间依双方协议办理。
- 第二条 交流教师得于合作双方学校从事研究或相关教学活动。
- 第三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聘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授。
- 第四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口试委员。
- 第五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教师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教师住宿费、到校旅费由合作方邀请系所进行相关安排。
- 第六条 合作方学校应提供交流教师适当职称及使用图书馆、研究设备等符合交流目的之便利。
- 第七条 原属学校于交流期间，将继续提供交流教师全部薪资及维持其在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包含税、保险(工作津贴与医疗保险)、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出访学校给付在职人员所需之款项。

贰、学生交流

- 第一条 交流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流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 3 人为原则，且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流生在本交流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流生所修课程，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学习证明。
- 第三条 交流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 一、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流生双方学校各自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流学习。
- 三、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 四、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流生的选送要求。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流项目合作双方学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流生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许可、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流生顺利赴合作方学校就读，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流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协议书附件《学生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第五条 交流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交流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缴合作学校的研修费。

第七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生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生自行负担住宿费、旅费、交通费、考察费、食费、书籍费、证照费、保险费及其他应有个人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学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学生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流生资格。

第九条 在约定的交流期间，双方学校应保留因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双方学校规定的遣退交流生权利；遣退交流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生的权利。若在交流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流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参、其他

第一条 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师生有关学习、授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协助或指导。

第二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交流师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因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流师生资格。

- 第三条 交流教师/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
- 第四条 本细则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若终止协议，已在校就读的交流生可继续完成本学期其余课程学习并核发学习证明等相关手续。
- 第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 本细则文本共两份，由中文正体、简体写成，由签约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沈阳音乐学院
院长 刘辉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学生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沈阳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所投保之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所投保之险种。

二、台南艺术大学交流生申请赴沈阳音乐学院交流学习，交流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沈阳音乐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三、沈阳音乐学院交流生申请赴台南艺术大学学习，交流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沈阳音乐学院

院长 刘辉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廣州美術學院 師生交流細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廣州美術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師生交流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壹、教師交流

- 第一條 從事本細則之交流教師應為雙方學校正式聘雇教師，交流時間依雙方協議辦理。
- 第二條 交流教師得於合作雙方學校從事研究或相關教學活動。
- 第三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聘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口試委員。
- 第五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教師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教師住宿費、到校旅費由合作方邀請系所進行相關安排。
- 第六條 合作方學校應提供交流教師適當職稱及使用圖書館、研究設備等符合交流目的之便利。
- 第七條 原屬學校於交流期間，將繼續提供交流教師全部薪資及維持其在職期間的權利與義務，包含稅、保險(工作津貼與醫療保險)、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原屬學校給付交流教師在職期間所需之款項。

貳、學生交流

- 第一條 交流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流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3人為原則，且應於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流生在本交流專案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流生所修課程，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學習證明。
- 第三條 交流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流生雙方學校各自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流學習。
- 三、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流生的選送要求。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流項目合作雙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流生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許可、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流生順利赴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流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協議書附件《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第五條 交流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六條 交流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繳合作學校的學費、學分費。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第八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生資格。

第九條 在約定的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應保留因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學校規定的遣退交流生權利；遣退交流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的權利。若在交流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流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參、其他

第一條 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師生有關學習、授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或指導。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師生資格。

- 第三條 交流教師/學生完成交流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四條 本細則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議可順延。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六個月告知對方。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流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定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定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條 本細則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廣州美術學院

院長 黎明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廣州美術學院
《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廣州美術學院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流學生修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係指交流學生在修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所投保之險種，意外傷害保險係指交流學生在修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所投保之險種。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流學生申請赴廣州美術學院修習，交流學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廣州美術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流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三、廣州美術學院交流學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交流學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流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廣州美術學院

院長 黎明 教授

年 月 日

广州美术学院 与台南艺术大学 师生交流细则

广州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师生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壹、教师交流

- 第一条 从事本细则之交流教师应为双方学校正式聘雇教师，交流时间依双方协议办理。
- 第二条 交流教师得于合作双方学校从事研究或相关教学活动。
- 第三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聘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授。
- 第四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口试委员。
- 第五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教师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教师住宿费、到校旅费由合作方邀请系所进行相关安排。
- 第六条 合作方学校应提供交流教师适当职称及使用图书馆、研究设备等符合交流目的之便利。
- 第七条 原属学校于交流期间，将继续提供交流教师全部薪资及维持其在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包含税、保险(工作津贴与医疗保险)、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出访学校给付在职人员所需之款项。

贰、学生交流

- 第一条 交流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流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 3 人为原则，且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流生在本交流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流生所修课程，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学习证明。
- 第三条 交流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 一、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流生双方学校各自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流学习。
- 三、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 四、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流生的选送要求。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流项目合作双方学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流生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许可、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流生顺利赴合作方学校就读，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流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协议书附件《学生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第五条 交流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交流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缴合作学校的学费、学分费。

第七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生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生自行负担住宿费、旅费、交通费、考察费、食费、书籍费、证照费、保险费及其他应有个人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学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学生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流生资格。

第九条 在约定的交流期间，双方学校应保留因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双方学校规定的遣退交流生权利；遣退交流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生的权利。若在交流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流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参、其他

第一条 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师生有关学习、授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协助或指导。

第二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交流师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因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流师生资格。

- 第三条 交流教师/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
- 第四条 本细则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告知对方。双方若终止协议，已在校就读的交流生可继续完成本学期其余课程学习并核发学习证明等相关手续。
- 第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 本细则文本共两份，由中文正体、简体写成，由签约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广州美术学院
院长 黎明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台南艺术大学与广州美术学院
《学生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台南艺术大学与广州美术学院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流学生修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流学生在修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所投保之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流学生在修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的所投保之险种。

二、台南艺术大学交流学生申请赴广州美术学院修习，交流学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广州美术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流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三、广州美术学院交流学生申请赴台南艺术大学学习，交流学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流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广州美术学院

院长 黎明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EONGJU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Cheongju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desiring to establish collabo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friendship and to co-operate in a mutually beneficial association, have agreed that:

1.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encourage co-operation in any discipline which is studied in both institutions.
2.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seek to promote:
 -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interns, nominated by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inclusive of credit transfer arrangements, where applicable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that are of mutual interest
 -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f:
 - ◆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 ◆ research staff
 - ◆ exchange students
 - ◆ other staff mutually agreed upon
 - provision of briefing services by each institution for visitor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ich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jointly arrange.
3.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decide through consultation the specific areas and details of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consult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ing the ope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4.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invol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respect of each programme of co-operation.

5.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once signed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renewed on a yearly basis automatically, unless notified otherwise. After the initial five-year period,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given year by giving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mendments and or supplements will be appended as an annexure.
7.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six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Any projects, training, or exchanges that may have commenced at either institution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may be completed by speci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For conditions not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or for problems that arise during the course of this Agreement, both parties undertake to refrain from unilateral action and to consult and negotiate mutually acceptable decisions.
8. An addendum might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to add details.

Cheongju Universit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Dr. Yoon-Bae Kim
President
Cheongju University
Korea

Dr. Chao-Hsiu Lee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Date

Date

合作備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韓國清州大學

為建立雙方合作關係，促進雙方友誼，共同推動兩校之互惠、交流與結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韓國清州大學謹此同意下列事項：

1. 雙方應致力於共同合作雙方均有之研究領域。
2. 雙方應致力於共同推動下列領域之交流活動：
 - 學生與實習生之交換，其人選由推薦學校提名，適當情況下應納入學分抵免辦法。
 - 雙方秉持互惠精神進行資訊與材料之交流。
 - 雙方間就下列項目之交流合作：
 - ◆ 學術與行政人員
 - ◆ 研究人員
 - ◆ 交換學生
 - ◆ 雙方合意之其他人員
 - 如遇對方來訪，提供簡報服務
 - 雙方可能共同策劃之其他形式之合作。
3. 雙方應於本合約框架下，磋商決定合作之具體領域與細節。如需審核本合約之運作，得由任一方不定期提出請求，進行磋商。
4. 舉凡雙方共同合作之所有計畫與方案，均應針對本合約執行所需之相關財務規劃，進行磋商。
5. 本合約經雙方校長簽署後，初始階段應維持五年之效力。其後除另有通知外，每年應自動更新。五年初始階段後，當事人得於任一年份終止合約，惟終止前六個月，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告知其意圖。
6. 各校始於終止日前之計畫、訓練或人員交換，得依雙方特別協議完成之。如遇本合約未能明訂之狀況，或於本合約實施期間所生之疑義，雙方同意避免採取單獨之行動，並

磋商、協調雙方皆可接受之決定。

7. 本合約得依雙方協議，進行修改及增補，修改及增補之內容，應附於附錄。合約得另行增補附件，進一步規範相關細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韓國清州大學

李肇修教授
校長
臺灣

金潤培博士
校長
韓國

日期：

日期：

